

重要提示

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下文列名並擬根據供股申請認購其有權認購之配額以外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遞交。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額外申請表格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額外申請表格、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本公司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與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價格  
發行318,201,24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Blank space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只供名列本欄之  
登記合資格股東  
申請認購。

[Blank space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致: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名之股份登記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發行價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附上\_\_\_\_\_港元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獨立開出,並註明抬頭人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作為申請認購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全數支付之股款。

本人/吾等謹要求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文所示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申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本人/吾等應獲退還任何多繳申請股款之支票以平郵寄發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所獲配額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本人/吾等知悉本人/吾等並無獲保證配發所申請之全部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按照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限制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之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該等額外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二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填妥後,連同按每股額外供股股份0.25港元計算之申請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股款須以在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之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填妥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後,閣下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及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所需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支票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將不被受理。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供股或分發與供股有關之文件。除非在相關司法權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規定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而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否則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本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得視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香港境外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支付當地就此規定之稅項及徵費。倘本公司認為任何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有權拒絕受理有關申請。

閣下將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後通知,倘閣下不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繳交之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形式透過平郵全數退還,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任何有關支票將以本額外申請表格列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出之申請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任何上述支票將以名列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申請人為抬頭人。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之一切申請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直至供股條件達成為止。擬於現時起直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買賣股份或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之數目,則多於之申請款項將會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退款支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下列事件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屬政治、財務、經濟、貨幣市場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然、戰爭、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瘟疫、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逆轉(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對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令進行供股成為不實或不智之舉;
- (c) 供股章程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此等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配發之供股股份;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作出之重大承諾;
- (e)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
  - (i)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或承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i)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錯誤。

倘發生上述事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解除包銷協議。

倘發出有關通知後,除任何先前違者外,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包銷商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包銷商一旦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每份申請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本公司將不另發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交之股款	退還餘額
		港元	港元